

商水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城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本县相关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提升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等举措，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一）主动公开

市政设施维护方面，主动公开道路、桥梁、路灯等设施的维修养护情况。城市管理专项行动方面，在开展占道经营整治、户外广告清理等行动前，发布行动方案与通知，明确整治范围、标准和时间节点，引导商户和市民配合。行动期间，实时公开整治成果，增强公众参与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申请受理与处理情况：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了保障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城管局实际，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暂无出台、更新，新政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复。本年度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9 条，内容涵盖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便民服务等。有效提升了公众关注度和参与度。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平台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信息更新及时性、内容准确性、链接有效性等。确保平台运行稳定、信息质量可靠。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属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针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设立举报电话（5451916）、邮箱（cgj5451916@163.com）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5.88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新媒体平台信息互动效果还需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